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b)

### 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

1. 2005年9月13日，大会第一届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下列会员国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喀麦隆、中国、巴拿马、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塞拉利昂、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2. 2005年12月13日，全权证书委员会召开会议。
3. 委员会一致选出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为主席。
4. 委员会备有2005年12月13日秘书长关于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常会的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
5.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1段所示，下列133个国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提交了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6.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2 段所示，下列 46 个会员国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传真来函或有关常驻代表团的信函或普通照会形式，向秘书长送交了关于任命各自国家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代表的资料：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斯威士兰、多哥、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越南和赞比亚。

7.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3 段所示，下列 12 个会员国没有向秘书长送交任何信函：阿富汗、伯利兹、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刚果、加蓬、格鲁吉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

8.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第 5 和第 6 段中提到的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考虑到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9.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 12 段）。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鉴于上述，本报告提交给大会。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sup>1</sup>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

<sup>1</sup> A/60/595，第 12 段。